

轉知桃園市政府修正「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並自104年4月30日生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4 13:31:05

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常務委員三人，由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、人事處首長兼任；委員十一人，除召集人、常務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選定本府下列機關之簡任以上人員兼任之：

- (一) 本府民政局。
- (二) 本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本府社會局。
- (四) 本府勞動局。
- (五) 本府地政局。
- (六) 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- (七) 本府法務局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